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7-12-4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8 号 101 室，成立于 2008 年 0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洪金祥，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厂区占地面积 15154 平方米，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焊接夹具、模具和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p> <p>本项目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但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丙酮、氧[压缩的]、乙炔 [溶于丙酮中的]、混合气、氮[压缩的]等，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第 79 号修订），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生产过程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8.12.28 至 2018.7.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7.18